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个人）管理细则

（试行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设立的“质量技术功臣奖”、“质量技术杰出青年奖”2项（个人）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其提名、评审等规范程序，依据《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奖项管理范围）

根据《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第七条（奖励类别和等级），本管理细则涉及其中的“质量技术功臣奖”、“质量技术杰出青年奖”。

第三条（奖励导向）

根据“第三条（奖励导向）”要求，重点关注对在本市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中，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创新、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中作出杰出贡献的质量创新规律的第一发现者、质量技术发明的第一创造者、质量创新产业的第一开拓者、质量创新理念的第一实践者的奖励。

第四条（奖励类别和等级）

根据《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第七条（奖励类别和等级）”要求，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质量技术杰出青年奖”不分等级，“质量技术功臣奖”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质量技术杰出青年奖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10名，且授奖总数分别不超过当年度提名数量的50%，一般每家提各单位每次被提名者入围授奖人数分别限定1名。

第五条（提名条件）

“质量技术功臣奖”、“质量技术杰出青年奖”的被提名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受聘于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的质量技术工作者。

被提名人涉及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及以上的领导干部以及由中央、市委组织部、市级相关委办局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须出具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书面审批意见。

已获评国家、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中相关个人奖项的，原则上不得予以提名。

第六条（提名/申报要求）

根据《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第十条(质量技术功臣评定条件)”、“第十一条(质量技术杰出青年奖评定条件)”的要求，被提名人在明示其基本情况、受教育情况、工作简历等必要的个人背景信息的基础上，书面陈述其质量技术的创新成就与价值贡献并随附必要的证实性信息并与“四个面向”紧密结合情况。主要涉及：

- **质量技术创新价值与贡献**: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质量技术的创新发现、创新发明或创新要点以及应对挑战

攻坚克难的表现，在质量技术专业/学科发展、推动行业/区域质量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杰出贡献以及所形成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

- **质量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经济发展**：主要包括为主完成的质量技术创新成果的系统重要性及关键程度、产业化、工程化应用推广价值、直接新增的业务收入或利税、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对外贸易等对经济增长、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贡献；
- **质量技术创新促进社会进步**：主要包括增进民生健康安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新增劳动就业、提高国家安全、扩大国内与国际自主创新的社会影响力等直接/间接贡献；
- **质量技术创新促进改善生态环境**：主要包括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减少/修复/预防污染(空气、水体、土壤、饮用水、噪音等)、绿色低碳、节能减排、回收及减少废弃物、适应全球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等直接/间接贡献
- **质量技术创新促进组织/团队/人才建设**：主要包括通过质量技术创新的相关出版物/论文、教育培训活动、国内外专业展会/技术研讨会、专业人才指导、团队建设等活动体现持续的影响力。
- **形成质量创新文化理念**：被提名人在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等方面体现出的文化价值观与

科学精神等

第七条（评审准则）

对照本管理细则“**第六条**（提名/申报要求）”，参考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相关个人奖项的要求，分别形成“质量技术功臣奖”、“质量技术杰出青年奖”的评审准则：

（一）质量技术功臣奖

1. 被提名人在质量技术事业发展做出突破性、创造性的贡献；
2. 被提名人以质量技术创新，推动各专业学科领域突破性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跨越式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
3. 被提名人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科研态度和学术作风具有标杆引领作用；
4. 被提名人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方面的取得突出贡献。

（二）质量技术杰出青年奖

1. 被提名人的年龄应不满 45 周岁。
2. 被提名人为质量技术创新所做的创造性工作；
3. 被提名人在促进和推动重点产业质量进步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
4. 被提名人在重点产业质量提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5. 及被提名人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科研态度和学术作风具有标杆引领作用；

第八条（评审程序）

（一）申报提名

根据《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提名制度)实施。

(二) 形式审查

根据《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形式审查), 并对照本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提名单位会商后, 审查确认被提名人资格。

(三) 初评和复评

根据《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初评和复评)的要求, 评审专家组对被提名人开展初评(初评形式包括资料评议或核实等), 在此基础上遵循好中选优原则, 进一步对入围复评的被提名人开展复评(复评形式包括会审答辩或现场评审等)。

(四) 公示、异议处理、监督管理、审定、结果颁布

根据《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实施。

第九条 (实施)

本管理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

本管理细则是《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中未尽事宜的必要补充, 如与《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存在不一致处, 以《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为准。

本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